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公告编号：2018-023) 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认为：公司前期收购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00%股权构成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因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